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4-024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包含其控股下属公司）拟签署关联交易协议，接受关联人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实业”，包含其控股下属公司）、张劲先生对公司融资的担保。鉴于雪松实业、张劲先生为本公司关联方，故上述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80,000.00万元，适用期限自2024年1月至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本事项为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关联董事苏齐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此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均需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4年1-3月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张劲先生	接受担保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80,000.00	0.00	0.00
合计				80,000.00	0.00	0.00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广州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担保	0.00	100,000.00	0.00%	-100.00%
合计			0.00	100,000.00	0.00%	-100.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自身业务调整等因素引起的，属于不可预测因素，此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3年1-12月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与年初预计金额有一定的差异，主要系公司自身业务调整等因素引起的，属于不可预测因素，此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劲

注册资本：700,000万元

设立时间：1997年04月11日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恒骏街4号405房（仅限办公用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508498R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润滑油批发；润滑油零售；燃料油销售（不含成品油）；技术进出口；酒店管理；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房地产估价；土地评估；工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企业财务咨询服务。

股东情况：雪松实业的股东为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张劲，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95.93%，张劲占其注册资本的4.07%，实际控制人为张劲先生。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与雪松实业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雪松实业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该公司依法存续。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接受雪松实业等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协议/合同，后续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时签署，担保协议/合同主要内容以公司签订的具体合同/协议为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接受关联方担保属公司正常运营和未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上述关联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以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包含其控股下属公司）拟签署关联交易协议，接受关联人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包含其控股下属公司）、张劲先生对公司融资的担

保。鉴于雪松实业、张劲先生为本公司关联方，故上述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80,000.00万元，适用期限自2024年1月至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本事项为止。本次将审议的议案中的关联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协议价格或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